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果农高处作业受伤 因“特别约定”遭保险公司拒赔

法院:保险公司在签订合同时未尽到明确说明义务,免责条款无效

果农在打松塔过程中坠落树下受伤,保险公司却以保险单特别约定不承保在2米以上高处作业导致的损失为由拒赔。近日,上海金融法院对这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该特别约定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因保险公司未尽到明确说明义务而无效,判决保险公司赔付保险金40万余元。

某农业公司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了雇主责任险,保险期间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老李是农业公司投保的雇员之一。

2021年8月31日,老李在林场打松塔时坠落树下,被医院诊断为腰椎骨折。2022年9月2日,农业公司出具声明,同意将本案的保险金请求权全部转让给老李。为此,老李起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支付其保险金40万余元。

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保险单特别约定第三条载明,不承保由于2米以上高处作业导致的损失。老李的人身损害是在打松塔过程中坠落引起的,松塔生长在松树顶端,老李在松树顶端进行采摘作业,显然构成2米以上高处作业,由此引起的损失属于保险免赔约定,保险公司不予赔付。

老李确认其在打松塔过程中坠落,实际作业超过2米,但根据当地作业实际,保险公司应当知道打松塔经常是在高处作业,保

单亦载明被保险人是果农,保险公司在明知的情况下依然承保,事故发生后不应逃避保险责任。由于未提供相应证据,老李的诉讼请求未获一审法院支持。

二审中,老李提出,涉案特别约定第三条属于免责条款,保险公司未在保险合同成立时向农业公司尽到提示说明义务,故该条款不产生效力。经老李申请,农业公司业务经理张某出庭作证,表明农业公司投保时没有收到投保单,公司是在相关员工出险后,才被保险公司告知2米以上高处作业免赔。

上海金融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特别约定的第三条是保险公司单方制作、打印的条款。结合老李、保险公司提交的多份投保单、保险单,可见该条款为保险公司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条款。保险公司虽提交了相关证据,但不足以证明农业公司在涉案雇主责任险合同关系成立时就知晓并认可该条款。故该条款虽放置于保单特别约定处,但在本质上仍系格式条款。该条款约定的2米以上高处作业免赔,减轻了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责任,减少了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在性质上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公司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保险合同关系成立时就特别约定第三条作出明确说明,故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据此,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上述二审判决。(据《人民法院报》)

2023年2月28日17时许,海南省临高县林某雇用许某等人驾驶渔船从新盈港出发。当日21时许到达预定海域后,林某指挥许某等人将渔网固定在起网机上,渔网中间绑住铁链后沉入海中拖网作业约10次,捕捞水产品678.3斤,变卖价值1755元。3月2日10时左右,海警要求该渔船停船接受检查,林某指使许某割断两张正在使用的渔网绳子使其沉入海中。林某等人拖网作业区为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林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律法规,在禁渔区采用禁用捕捞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林某曾因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判处刑罚,在缓刑考验期内又因无证驾驶“三无船舶”被三亚海警局行政处罚。林某在本案中被当场查获,且在执法人员要求停航接受检查时割断渔网,企图逃避检查,上述情节表明其并未彻底悔罪,主观恶性、社会危害性大,法院遂作出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的判决;非法捕捞渔获物变卖款1755元依法追缴,上缴国库。(罗凤灵 马康)

农村外嫁女离婚后 集体成员资格怎样认定

【案情回顾】张某(女)在外地务工期间与王某认识,后登记结婚,婚后双方常年在外地打工,张某户口未迁入王某所在村集体。2018年7月,张某和王某离婚,张某没有分得房屋,仍在外地打工生活。2019年3月,张某在外地生育一男孩。张某户口未曾迁出,住址均为某村民小组,孩子的初始户口登记也在该居民户口簿上。2021年,某村民小组所有的部分荒山被征收,某村民小组村民经讨论决定:按本组人数分配土地补偿费;已经出嫁的女人,无论户口是否迁出均不参与分配。张某要求某村民小组分配土地补偿费未果,遂提起诉讼。

【法官释法】农村外嫁女离婚后集体成员资格认定的几种情形。一是离婚后仍在嫁入地生活的。妇女离婚后,可以在嫁入地继续生活,如果分得有承包地,发包方不得收回。此情形下,离婚妇女与嫁入地存在较为固定的生产和生活关系,仍具有嫁入地集体成员资格。二是离婚后又再婚的。这种情形和外嫁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情形类似,自嫁入再婚地生活之日起,应当认定其具有再婚地集体成员资格,同时丧失其他集体成员资格。三是离婚后既没有在嫁入地生活,又没有再婚的。这种情形下,离婚妇女一般不再具有嫁入地集体成员资格,也因没有再婚不能取得新的集体成员资格。从农村习俗看,此时离婚妇女在没有再婚前,其父母所在地是其归宿地,通常应认定其在再婚前具有父母所在地集体成员资格。

本案中,张某户口也未迁出,且孩子户口亦登记在家庭户口簿上,综合全案情况,应认定其仍具有父母所在地村民小组的集体成员资格,有权参与该村民小组土地补偿费的分配。(孙明放)

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 被告人获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近日,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并判决一起刑事附带民事的公益诉讼案件。楚雄市东华镇某村委会一村民抱着侥幸心理,同意他人在自家农用地上倾倒渣土,认为自家农用地便可以“为所欲为”,殊不知已触犯法律!

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期间,被告人王某某在未经林业部门批准并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同意他人在自家农用地上倾倒渣土,导致农用地原有植被和种植条件被毁。经鉴定,王某某违法占用公益林10.01亩,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的费用为1.5万元。

楚雄市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考虑到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且主动赔偿了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的费用1.5万元,法院故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处罚金5000元。

那自家农用地到底能不能擅自倾倒渣土呢?答案是不能!

土地林地资源,不仅要科学合理开放,也要依法保护,不得违法侵占损坏。本案中被告人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并改变林地用途,造



成林地毁坏,其行为已构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此举破坏了当地的生态平衡,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背道而驰,不管出于什么理由或目的,任何人都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否则,一旦触碰法律红线,将受到法律制裁。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据中国法院网)